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50號

原告 羅盛姣

被告 陳諺洋

呂樂

上列被告因被告陳諺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陳諺洋、呂樂因被告陳諺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羅盛姣對被告2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呂樂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被告呂樂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，其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原告自得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2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03 法官 黃志皓
04 法官 黃筠雅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陳宜軒